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7〕66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梁河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德宏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梁河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德国土资请〔2016〕82 号）及《关于梁河县 2016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补充审查报告》（德国土资发〔2016〕147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梁河县将九保乡九保村委会、丙界村委会，遮岛镇振兴社区居委会、团结社区居委会、勐底社区居委会、南甸社区居委会、弄么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13.2544 公顷（其中耕地 5.660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8418 公顷、未利用地 7.9581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719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3.7733 公顷，作为梁河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

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梁河县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9日印发